

证券代码: 603828

证券简称: *ST 利达

公告编号: 2026-068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。

2026年9月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[2026]19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内容

“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顾益明、孙振华、朱怡、顾龙棣、鲁崇明：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）、顾益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）案涉期间系柯利达控股股东，顾益明案涉期间系柯利达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，案涉期间柯利达集团为柯利达的关联法人，顾益明为柯利达的关联自然人。

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，柯利达及其子公司柯华盛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

限责任公司在不具备业务实质的情况下，以劳务或工程预付款名义，经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省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中间方，将资金划转至柯利达集团、顾益明等相关银行账户，导致柯利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合计 170,282.02 万元。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其中：2020 年资金占用发生额 44,904.95 万元，余额为 13,378.47 万元；2021 年发生额 65,631.95 万元，余额为 32,116.42 万元；2022 年发生额 59,745.11 万元，余额为 31,922.71 万元；上述发生额分别占柯利达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27.61%、51.90%、66.05%。2023 年、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末新增资金占用，余额分别为 29,402.71 万元、11,702.71 万元、11,702.71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37.94%、15.02%、14.86%。

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：公司 2023 年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7,000 万元，余额为 490.33 万元（资金占用利息）；关联方已于 2024 年年底前归还占用资金，并于公告日之前归还利息。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同的内容。公司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。4 月 28 日，柯利达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23 年以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前述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并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资金占用的期初余额、发生额、期末余额等情况。柯利达未及时披露前述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；未按规定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，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；未如实在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，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情况说明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、银行流水、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柯利达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、2007 年颁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

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八条、2021 年修订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、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，时任董事长顾益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，组织实施关联方占用柯利达资金；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孙振华负责公司财务工作，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；时任监事朱怡，同时任柯利达集团财务部负责人，知悉部分资金占用事项并参与占用资金的后续划拨；时任董事顾龙棣，同时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，应当知悉部分资金占用事项。上述 4 人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时任董事、总经理鲁崇明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未对资金占用事项保持足够谨慎和合理怀疑，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实际控制人顾益明组织实施关联方对柯利达的资金占用，组织、指使柯利达从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涉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：

- 1.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- 2.对顾益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20 万元罚款，其中以董事长身份处以 120 万元罚款，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- 3.对孙振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10 万元罚款；
- 4.对顾龙棣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10 万元罚款；
- 5.对朱怡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- 6.对鲁崇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

二、针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- 1.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；
- 2.对顾益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,100 万元罚款，其中以董事长身份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，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 800 万元罚款；
- 3.对孙振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；
- 4.对顾龙棣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；

- 5.对朱怡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；
- 6.对鲁崇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。

综合上述两项：

- 1.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900 万元罚款；
- 2.对顾益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,620 万元罚款，其中以董事长身份处以 420 万元罚款，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 1,200 万元罚款；
- 3.对孙振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80 万元罚款；
- 4.对顾龙棣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80 万元罚款；
- 5.对朱怡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；
- 6.对鲁崇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顾益明，作为柯利达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，组织、实施资金占用行为，组织、指使柯利达从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违反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情节严重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15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85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顾益明采取 5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当事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119号）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处理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

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不断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提升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